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意见书

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